

附件 1:

# 目 录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王宏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机关党建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对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各项建设工程规划的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放验线和规划竣工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意见书》；承担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县水、土地、矿产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2、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

空间规划、分区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审核城市景观风貌建筑外立面；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管网规划的编制；负责对市政、人防、道桥、涵洞工程的规划审核；负责辖区内各类管网及地上杆（塔）线路的规划审核；负责与市政和管线工程相关的各类构筑物的规划审核；负责核发管网工程“一书两证”。承担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合署办公。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负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与应用体系，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工作；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 4、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负责全县矿业权的管理，依法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县本级登记发证采矿权

审批登记管理和出让工作；负责县域内登记发证的矿业权权益金评估收缴工作；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各类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及地质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二）部门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

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

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管理工作。

14、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乡镇（管委会、办事处）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落实综合防震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自然资源局预算单位构成**

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局属单位预算，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具体是：

- 1、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 栾川县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 3、 栾川县土地监察大队

##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 9282.42 万元，支出总计 9282.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10.38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原乡所人员财政资金调至各乡所，人员减少，收支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928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19.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928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52 万元，占 12.71%；项目支出 8102.90 万元，占 87.2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6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119.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86.83 万元，减少 29.08%，主要原因：原乡所人员财政资金调至各乡所，人员减少，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3323.55 万元，减少 31.83%，主要原因：原乡所人员财政资金调至各乡所，人员减少，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3.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9.52 万元，占 54.53%；主要包含：基本工资 705.26 万元，占 59.7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9 万元，占 0.28%，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70.97 万元，占 39.9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8.55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19.25 万元，用

于项目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XX 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70.97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183.77 万元，主要原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来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2994.7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001.15万元，车辆129.36万元。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执法执勤车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









##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年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220	0001	0001	181.44	181.44	181.44	181.44					
220	0001	0001	11.62	11.62	11.62	11.62					
220	0001	0001	10.10	10.10	10.10	10.10					
220	0001	0001	35.81	35.81	35.81	35.81					
220	0001	0001	0.56	0.56	0.56	0.56					
220	0001	0001	18.13	18.13	18.13	18.13					
220	0001	0001	3.17	3.17	3.17	3.17					
220	0001	0001	0.12	0.12	0.12	0.12					
220	0001	0001	13.97	13.97			13.97				
220	0001	0001	904.6	904.6			904.6				
220	0001	0001	8102.9	8102.9				8102.9	200	7902.9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交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利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9,282.42					2,163.17	1,258.57	7,119.25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	*	I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102	470.97

##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编码：	135	
部门职能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由原国土局、地矿局、规划办三个单位合并而成，担负着全县规划、土地、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自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两统一”职责，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全新视野、全新高度、全新起点，统筹谋划、全面部署，突出抓党建引领、抓保障发展、抓资源保护、抓生态文明建设四大重点任务，深入践行省厅“一张蓝图谋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战略思路，牢牢把握“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自然资源发展高质量，以自然资源发展高质量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主线，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河南工作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瞄准生态强县建设目标，紧盯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聚焦党的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素保障、生态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省厅、市局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三大行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工作由重审批向重治理转变、由重规模向重效率转变、由重开发向重保护转变，以奋勇争先、走在前列、更加出彩的姿态，为栾川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或用途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计划实施时间
	1、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公积金、养老金医疗金、生育保险金、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1179.52 1179.52	2021年全年
	2、项目支出	只要用于各类项目支出及政府基金性质的资金支出。包括土地变更调查、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不动产籍籍调查、潭头镇7个乡镇、狮子庙6个乡镇等。	8102.9 8102.9	2021年全年
	3、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4 4	2021年全年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工作目标完成率。	及时完成单位财务报告及绩效报告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服务规范性，达到工作目标考核要求。严格把关各项目进度指标，确保圆满通过省市验收。	争取合格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精神，通过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资金投向。	严控成本，合理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节约资金，逐步提高其执行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	科学有效，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优化政务环境，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有效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及项目相关企业服务满意	满意率达到95%